关于H—的事项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2378722

由委员会于196'2年5月1日裁定

婚姻——在举行地有效的多配偶制婚姻不为移民目的承认——其后与第一配偶离婚的效果。
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多配偶制婚姻在举行地约旦有效，但不能被承认为移民目的的有效婚姻，且不能支持为受益人申请非配额身份的签证申请，因为该婚姻违背美国公共政策。受益人在第二次（多配偶制）婚姻之后与第一配偶离婚，并不改变该无效性。

在委员会面前

讨论：本案因纽约地区地区局长1962年3月2日的命令而上诉，该命令以以下理由拒绝签证申请：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的文件显示他们于1961年7月16日结婚；然而，受益人的离婚证书并未表明其第一次婚姻在申请人与受益人结婚之前已终止；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婚姻有效。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美国本土出生的公民，1945年2月5日出生于纽约。其出生证明显示其父母出生于耶路撒冷。她为受益人申请非配额身份，受益人系约旦本土出生公民，37岁，男性。双方均为穆斯林信仰。已提交证据表明双方于1961年7月16日结婚，仪式由安曼伊斯兰教法法院的合法mazoun在约旦安曼Jabal el-Nasr举行。仪式举行时受益人已婚，申请人为其第二任妻子；根据哈希姆约旦王国法律，穆斯林信仰者之间允许多重或多配偶制婚姻。其后，于1961年11月21日，受益人与其第一任妻子离婚，证据为

640

该离婚在约旦安曼伊斯兰教法法院的登记。
所提出的问题是，双方的多配偶制婚姻在举行地有效，是否构成移民目的的法律婚姻，以及受益人其后与第一任妻子离婚是否影响双方的身份。
一般规则是，婚姻的有效性由缔结或举行地法律决定；若在该地有效，则到处有效。1 然而，一般规则的例外通常适用于违背当事人住所地公共政策的婚姻，涉及多配偶制、乱伦或异族通婚，或 otherwise 违反其实在法。此类案件涉及违背当事人住所地公共政策或基督教国家普遍承认的自然法的婚姻。2
有人问，在允许多配偶制的国家依当地法律缔结的婚姻，是否会被我国法院承认。英美学者一般对此问题明确持否定回答。他们说，此种婚姻不是基督教国家所理解的婚姻，承认它将违背健全的公共政策：3
无论遵循何种特定的国际法或冲突法理论，所有理论都承认，如果“ 外国 ”法律的适用会与（1）诉讼地州的任何禁止性法规相冲突；或（2）该州的公共政策相冲突，则不会赋予其效力。涉及多配偶制婚姻的问题要求仔细考虑每个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所涉及的冲突政策，以发现对外国法律的承认能否与法院地的法律秩序相协调。4
多配偶制婚姻存在的承认或不承认取决于援引此种承认的目的。5 在区分被视为本质性的事项与纯形式性的事项时，必须采用功能检验，即某一法律体系规定任何婚姻要求的理由或目的是什么？

1 Beale, Conflict of Laws（1935年版），'第2卷，第69页；Ng Buoy Hi v. Weedin，21 r.:2d 901（CA. 9，1927）；Cosulich Societe Triestina di Naregazione r. Elting，66 P.26 534, 536（C.A. 2，1933）；55 C.J.S. 811, 812；Matter of F—，4-601（A.G.，1952）。

2 Ng Suet/ Hi v. Weedin, supral；55 C.J.S. 813, 814；Story, Conflict of Laws（第9版，1883年），/1
1RS.
Minor, Conflict of. Laws（1901年），第75节；Dicey, Conflict of Laws（第3版，
1922年），第389页；Wharton, Conflict of Laws（第3版，1905年），第130、132节；Foot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第6版，1922年），第68、69页。

4 Loreezon, Conflict of Law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pp. 394-395, 401. Graveson, Conflict of Laws (3rd ed., 1955), p. 121。

641
fitI 7—f2-32

施加任何婚姻要求？适用这一检验，将会发现任何婚姻要求是本质性的还是形式性的，取决于其所体现和表达的公共或社会利益的程度或强度。` 对不承认ar2c,:s婚姻存在例外，例如美洲印第安部落婚姻，在不存在使此类法律和习俗无效的联邦法规的情况下，曾得到支持。尽管有英国判决的陈述，大意是不会给予外国婚姻承认，如果它们不是一男一女的单配偶结合，

WOMEt1 -:,. 生活，然而，此类婚姻，v- ,7 ' 根据管辖它们的法律，有时在我国被承认为有效，但此种承认并不涉及承认在此行使婚姻关系通常附带的所有权利。'
美国反对多配偶制者和多配偶制的公共政策，如移民法所表达，自1891年3月3日法案（26 Stat. 1081）以来一直是法律的一部分，该法案将多配偶制者加入移民法下的可排除者名单。此后，每一项修正法案都将多配偶制者列入不可入境类别，现行法规禁止多配偶制者或实行多配偶制或鼓吹实行多配偶制的外国人入境。8 鉴于这一法定表达强烈联邦公共政策反对多配偶制，结论是本案中的多配偶制婚姻属于一般规则的公认例外，即婚姻的有效性由举行地法律决定。结论是，这一多配偶制婚姻不能被承认为移民目的的有效婚姻，且不能支持为受益人申请非配额身份的签证申请。受益人的先前婚姻在第二次多配偶制婚姻之后解除的事实，似乎不影响对多配偶制婚姻的不承认。
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兹命令，对拒绝签证申请的上诉予以驳回。

同上，第125页。

7 Goodrich, Conflict of Latin (3rd ed., 1949), pp. 370, 373.
'《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11)条（8 U.S.C. 1182(a)(11)）。

642